

#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定财社〔2011〕40号

---

## 关于印发《定海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 财政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各项帮扶措施,鼓励广大残疾人创新创业,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特制订《定海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知。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定海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残疾人作为特殊的困难群体，其就业面临诸多困难，促进残疾人就业是改善广大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根本保证。为贯彻落实《中共定海区委 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定委发〔2009〕10号）、《浙江省万名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计划实施意见》（浙残联教就〔2010〕36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区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发〔2005〕40号）精神，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要求，着力完善政策体系，着力提高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缓解当前残疾人就业困难的严峻形势，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进一步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户籍为定海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处于法定劳动力年龄段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城乡残疾人。

## 第二章 帮扶范围、对象

**第三条** 定海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按规定招用残疾人就业，正常交纳社会保险费并符合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享受一次性就业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

（一）对用人单位新招用无就业经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残疾人毕

业生（以下统称残疾人大学生），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区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与其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就业满十二个月的，可申请就业岗位补助，每名残疾人限享受一次。

（二）对用人单位（福利企业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法定安置比例1人以上（含1人）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费补助。

**第四条** 政府、社区组织开发的社会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盲人推拿按摩机构招用视力残疾人就业，与其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可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岗位补助。

**第五条** 对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实现就业的，可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六条** 对残疾人创办和经营具有一定规模种植业、养殖业、来料加工业、家庭工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及开办小店小摊服务业等项目的，可以享受创业扶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贷款贴息等自主创业补贴：

（一）以本人名义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固定经营地点，正常从事个体经营半年以上的残疾人，可以申请创业扶持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残疾人本人从事网上商铺，经营一年以上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可以申请创业扶持补贴。

（三）残疾人兴办种、养殖业扶贫基地的，对取得省级、市级、区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资格的，可以申请创业扶持补贴。

（四）残疾人以本人名义从事种植业、养殖业达到一定规模的，可申请创业扶持补贴。

（五）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个体服务业，并向银行

(信用社)贷款的,可以享受贷款贴息补贴。

###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 对申请就业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的用人单位,以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核定数据和社会保险缴费为依据,标准如下:

(一)对新招用应届毕业的残疾人大学生或新招用往年毕业且无就业经历的残疾人大学生,按每人2000元给予新增就业岗位补助,其中新招用贫困残疾人大学生的给予每人2500元的新增就业岗位补助。

(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法定安置比例1人以上(含1人)的,给予用人单位超出人数每人每月200元的社会保险费补助。

**第八条** 对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可申请每人每月就业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各200元。对盲人推拿按摩机构安排视力残疾人就业的,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社会保险补贴。

“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和残疾人工疗站(车间)达到四类及以上标准,年审年检合格的,按照《定海区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实施办法》执行,不享受以上补贴。

**第九条** 对残疾人自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培训机构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如下:

(一)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据实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800元培训补贴和100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其中贫困残疾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培训补贴。

(二)盲人残疾人参加各级推拿按摩初、中、高级培训,据实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500元的培训补贴。

(三)区就业再就业政策中培训补贴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按区就业再就业政策规定的培训补贴执行。

(四)同一培训内容不得重复补助;一年内各项培训补贴最多享受两次;在岗人员培训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十条** 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或自愿组织起来进行自主创业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创业扶持补贴

1、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且自主经营时间在半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创业扶持补贴,其中贫困残疾人增加一次性补贴1000元,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增加一次性补贴1000元。

2、残疾人本人从事网上商铺经营,年销售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创业扶持补贴,其中贫困残疾人增加一次性补贴1000元,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增加一次性补贴1000元。

3、残疾人兴办种、养殖业扶贫基地的,取得省级、市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资格的,按照省、市扶贫基地标准给予补助;获得区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资格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创业扶持补贴:

(1)安置从业残疾人2人以上(含2人),且从业人员薪酬达到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每安置1名残疾人给予用工补助2000元;季节性用工(6个月以上)每安置1人补助1000元。

(2)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户)达到5人(户)以上的,且辐射户年收入达到脱贫标准的,每扶持1人(户)残疾人家庭给予一次性500元。

(3)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因不可抗力造成严重经费损失的,视损失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4、残疾人本人从事种养殖业具有较大规模的（种植面积 5 亩以上，养殖面积 5 亩以上，家禽养殖 500 羽以上，牲畜 50 头以上），视实际投资情况和生产规模大小，经乡镇（街道）及区残服所核定、公示后给予 1500-2500 元的补助。

5、一个单位或个人符合多重创业扶持补贴条件的，创业扶持补贴按最高标准补助，不重复享受；创业扶持补贴不得与就业岗位补助重复享受。

## （二）社会保险补贴

残疾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且自主经营的，根据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适当补贴的通知》（定人劳社险〔2009〕34 号）精神，按照实际社会保险缴费月数，给予每月个人缴费金额 30% 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贫困残疾人给予每月个人缴费金额 60% 的社会保险补贴。

## （三）贷款贴息

对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的，给予贷款贴息扶持。残疾人个人贷款按 5% 的年利率、20 万元贷款额度内给予贴息；残疾人扶贫基地按 3% 的年利率、100 万元贷款额度内给予贷款贴息。其中对 2009 年-2012 年毕业的残疾人大学生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的予以倾斜，即按 5% 的年利率、30 万元贷款额度给予贷款贴息。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补助的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单位或残疾人，填写相关审批表，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户籍（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可按季进行申请。

（一）申请对用人单位的就业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的，应填报

《定海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补助审批表》、《定海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审批汇总表》，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用人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复印件；
- 2、所招用残疾人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学历或相关培训证书的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就业证件；
- 3、与新招用残疾人订立的劳动合同、《定海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核定表》、《舟山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名册》、《舟山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登记、变动名册》以及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凭证的原件、复印件；
- 4、与残疾人大学生在毕业前签订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大学毕业证书；
- 5、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应填报《定海区公益性岗位招用残疾人补助审批表》和《定海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审批汇总表》，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所招用残疾人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就业证件；
- 2、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残疾人的劳动合同、《舟山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名册》、《舟山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登记、变动名册》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的原件、复印件；
- 3、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自主创业补贴的应填报《定海区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或《定海区残疾人贷款贴息申请表》和《定海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审批汇总表》，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的原

件、复印件以及相关就业证件；

- 2、年检合格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3、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原件、复印件；
- 4、银行利息单；
- 5、《税务登记证》、完税或免税凭证；
- 6、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示范点）补助的，应填报相应等级的《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申请表》和《定海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审批汇总表》，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及就业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就业证件；
- 2、就业残疾人劳动合同及薪酬发放凭证（原件、复印件）；
- 3、辐射残疾人户扶持协议书及人均年收入证明材料；
- 4、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五）申请就业培训补贴的《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 1、本人及参加培训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
- 2、《再就业优惠证》或《就业证》；
- 3、培训机构开据的培训发票或物价核定的批复依据；
- 4、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 5、培训机构还需提供培训花名册、考勤单；
- 6、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二条** 对申请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助、自主创业补贴和扶贫示范



基地补助的，各乡镇（街道）应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经营（居住）地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签署意见后报区残联审批。

对用人单位的就业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等申请，由各乡镇（街道）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审批。

**第十三条** 区残联收到申请后，会同区财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残疾人培训补贴申请后，会同区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

##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专项资金由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以及在区就业再就业资金中列支的专项资金。

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专项资金在定海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优先列支，原则上不低于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总额的10%。

**第十五条** 区残联设立残疾人就业扶持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对用人单位的就业岗位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纳入区再就业资金专户管理，由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安排。

**第十六条** 财政、残联、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残疾人就业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规范扶持资金的审批审查程序，加强动态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扩大补贴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建立有效的评估考核机制，及时掌握各地有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各镇（街、区）应建立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报告。加强跟踪服务，把握好资金投向，最大限度发挥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资金的作用。区残联将定期对残疾人自主创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补助单位或个人以涂改、伪造、冒领等手段虚假骗取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由残联及有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取消补助资格，并追回相应的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办法按舟政发[2009]28号规定执行，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贫困残疾人是指持有低保证或低保边缘户证的残疾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定海区财政局、定海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 1、定海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补助审批表
  - 2、定海区社会公益性岗位招用残疾人补助审批表
  - 3、定海区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 4、定海区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申请表
  - 5、定海区残疾人贷款贴息申请表
  - 6、定海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审批汇总表

附件 1:

## 定海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补助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职工总数		残疾职工人数	安置比例 %	
申请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用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大学生的补助			招用人数:
	姓名	残疾证号	学历	合同年限
	姓名	残疾证号	学历	合同年限
	姓名	残疾证号	学历	合同年限
	姓名	残疾证号	学历	合同年限
	姓名	残疾证号	学历	合同年限
申请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补助			招用人数: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类别/等级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类别/等级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类别/等级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类别/等级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类别/等级
安置残疾职工人数: 人		超比例安置人数: 人		超出比例: %
申请补助金额:				
合计申请金额 (大写):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附件 2:

## 定海区公益性岗位招用残疾人补助审批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地 址					邮 编		
负 责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发公益性岗位数					安置残疾人数		
安 置 残 疾 人 情 况	姓名	残疾证号		家庭地 址	合同年 限	月工资 (元)	从事岗 位
合计申请金额 (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所在镇 (街、区)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区残联 审批意 见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 定海区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收入	元/年·人
家庭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类型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庄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地址			申请补助额度		
申请补助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区残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提供如下材料: 残疾人证、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此表一式三份.

## 定海区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是否 残疾人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联系 电话	手机		
						电话		
家庭地址					基地所在地			
基地 类型	种养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简介	面积(平方米)		注册资金(万元)		年产值(万元)		年收益(万 元)	
	从业人数(人)		月收入(元)		辐射残疾人 (户)数		辐射户家庭 年收入(万 元)	
	健全 人	残疾人	健全 人	残疾人				
文字表述: (产品、销售收入等)								
推 荐 理 由								
乡镇 (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 残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定海区残疾人贷款贴息申请表

残 疾 人			残疾人扶贫基地		
姓 名		性 别		扶贫基地名称	
残疾证号				负 责 人	
残疾类别/ 等级				联系电话	
经营类型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地址				营 业 执 照	
安置残疾人 人数				辐射残疾人	户
贷款额(万 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申请贴息额度	
申请扶持 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残疾人贷款贴息申请提供如下材料：残疾人证、身份证复印件；安置残疾人就业名单、残疾人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信用社）贷款合同及借款借据复印件。					

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6

## 定海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财政补助审批汇总表

填报单位(个人):

资金申请项目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合 计			
区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残疾人 创业 财政 补助 办法 通知

---

抄送：张剑波副区长，郑飞芬副区长。

---

定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1月17日印发

---